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2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毛大庆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